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帆

選任辯護人 陳芬芬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帆自民國112年6月27日早上10時許至同日11時30分許止，在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開元港口前飲用1小瓶小米酒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上路。並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，駕駛本案車輛沿同鄉東80鄉道北往南行駛，行經至同鄉椰油村虎頭坡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酒後駕車而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陳怡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搭載告訴人張書明，沿東80鄉道同向路面邊緣線外臨時停車，遭被告駕駛本案車輛突由該路段追撞陳怡玎所騎乘之本案機車，因而人、車倒地，致陳怡玎受有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鈍傷、頭皮撕裂傷約4公分、胸部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；張書明受有右側肱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髖部挫傷、胸部挫傷、腹壁挫傷、雙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其中告訴人2人告訴被告過失
06 傷害部分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7 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2
08 人於審理中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為請求撤
09 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、77頁）。是依上開
10 法律規定，本件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11 之諭知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件經檢察官廖榮寬、許莉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
15 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18 法官 姚亞儒
19 法官 陳昱維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25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2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7 書記官 趙雨柔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